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4〕第17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4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，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，已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12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，为切实稳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2日